

新乡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性能及属性等检验鉴定 项目服务合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中标人全称）：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6]，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性能及属性等检验鉴定项目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8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服务期限三年，服务范围、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等 （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等）	辆		550 元
车辆零部件损坏成因鉴定等	件		600 元



甲方如因办案需要，检验鉴定车辆遇其它情况需要检验鉴定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一并计入本合同金额。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规定的时限内委托乙方对涉案车辆进行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被鉴定涉案车辆的车辆信息、需检验鉴定的项目内容。

2、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20、《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等国家（行业）标准对涉案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

3、乙方需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服务，指定专门负责人与委托方联系，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准确出具鉴定意见。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自 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8年10月12日止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涉案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服务。

五、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出具的报告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and 法律要求或第三方关系人对鉴定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验、鉴定和补充鉴定，费用不另行支付。对乙方认为无法鉴定的合同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新乡市公安局下属各交警大队合同期限内产生的鉴定费用，以实际检验鉴定涉案车辆事项的分项价格计算，并在第一季度结束付至平均年度合同价款的25%，第二季度结束付至50%，第三季度结束付至75%，第四季度结束付至100%；如在第四季度验收时，发现全年案件量未达平均年度合同价款（793333/年），在结算时按1个年度内实际产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3、服务期满后，检验鉴定涉案车辆、案件数量不足计划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超出计划费用，按照中标价格23800000元进行结算。

七、保密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九、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采购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 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29-8111969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五路支行

账号：915011580000034138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公安局